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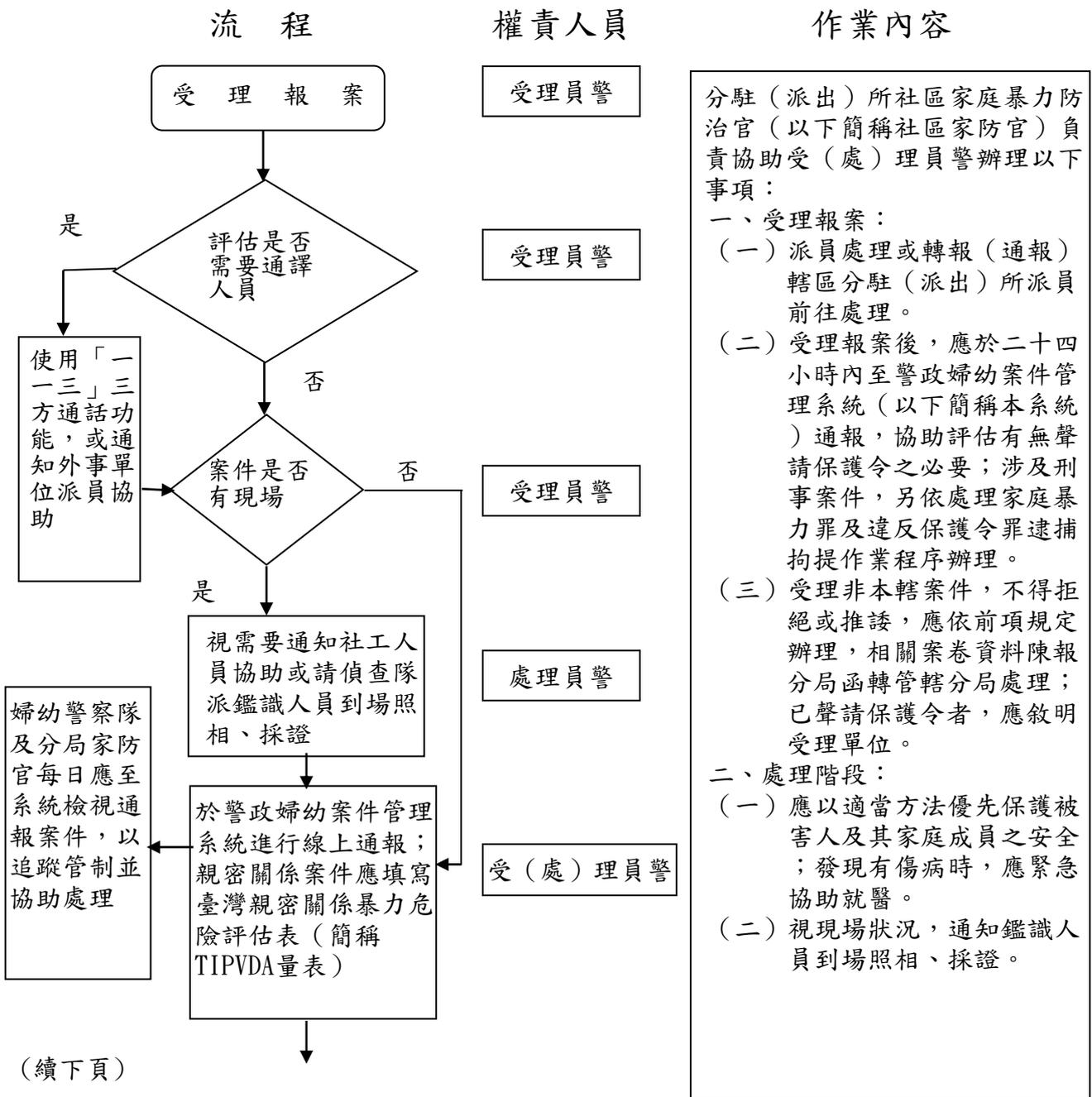
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修正規定

(第一頁，共四頁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。
- (二) 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三)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。
- (四)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。
- (五) 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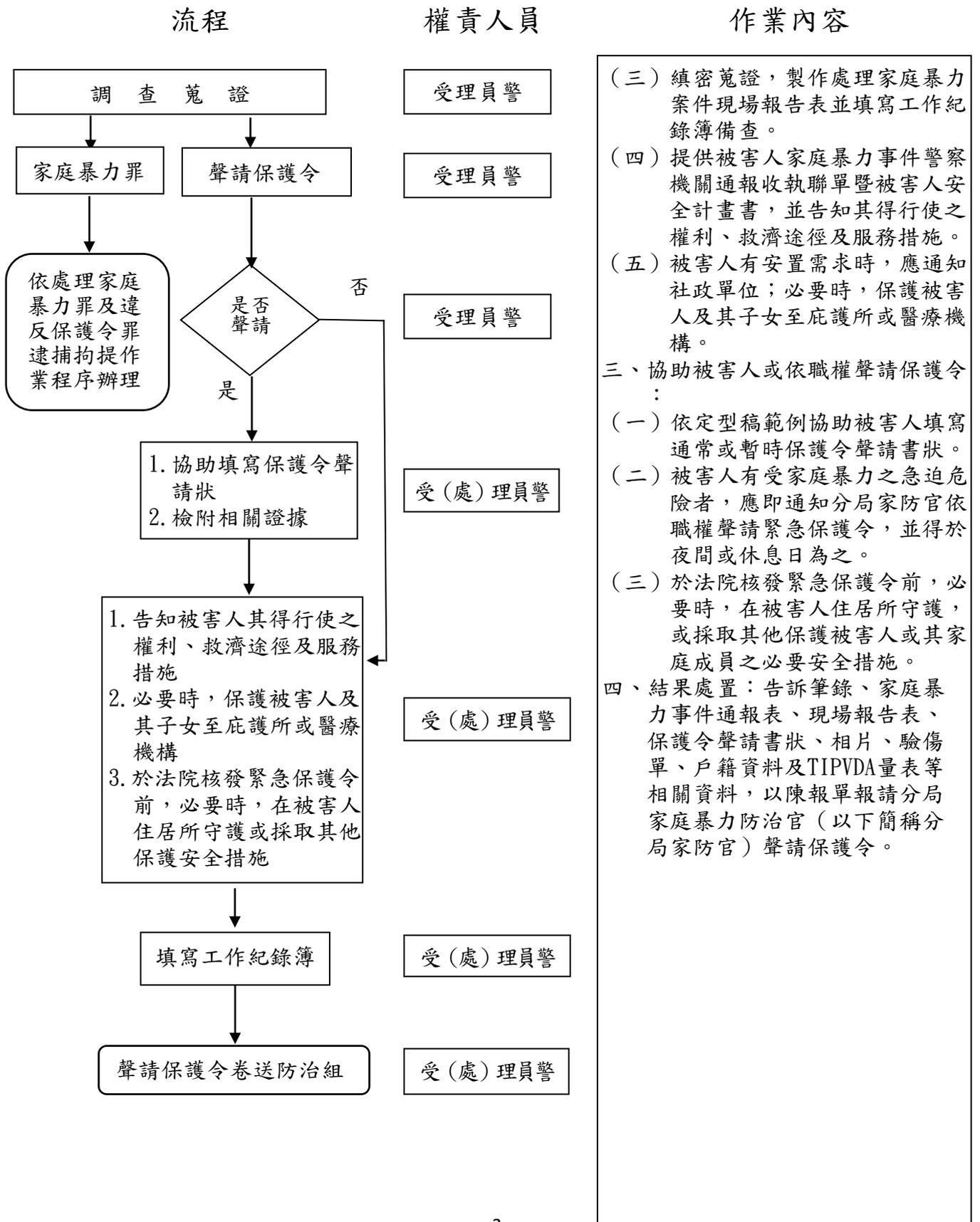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

(第二頁，共四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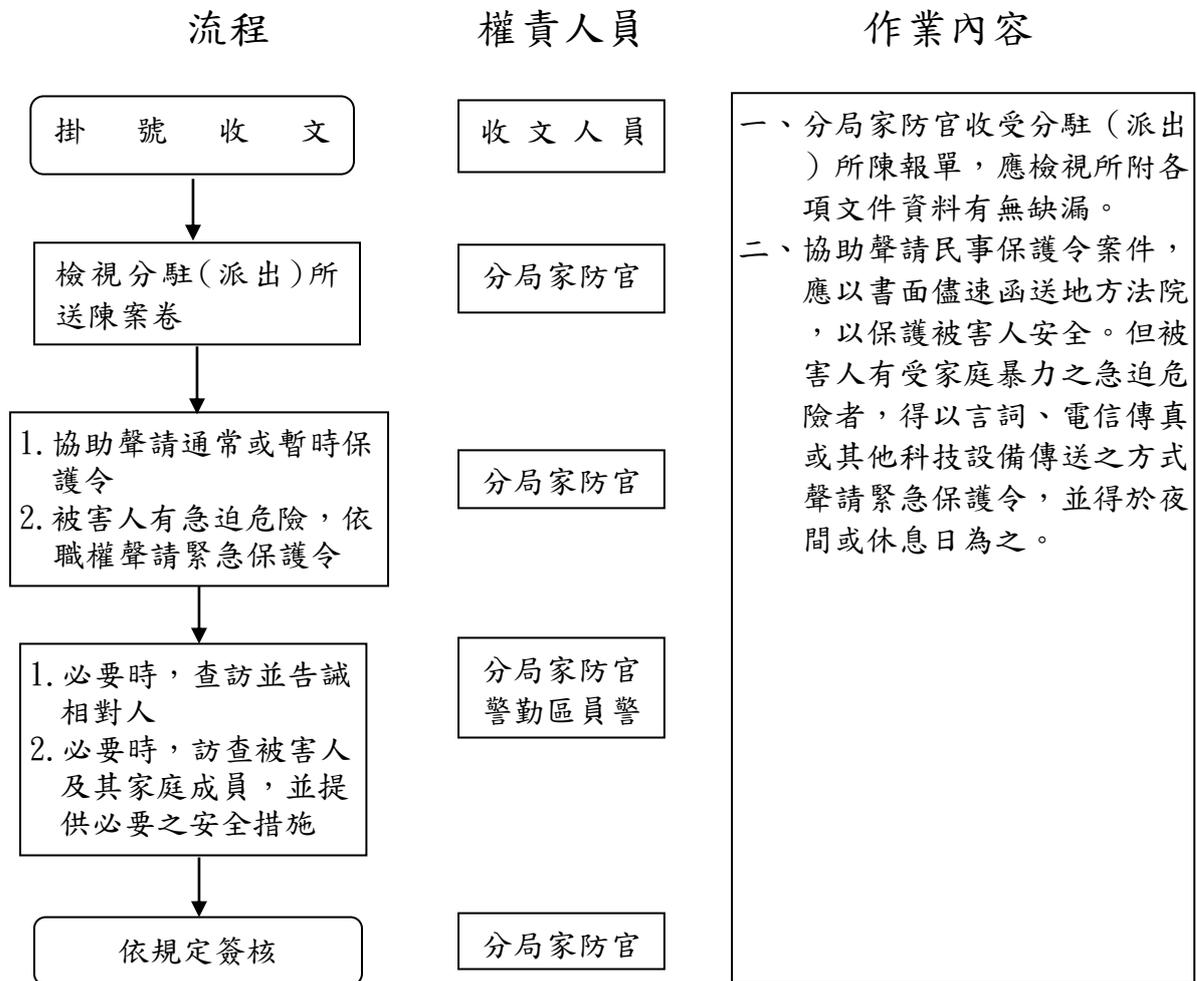


(續下頁)

(續)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

(第三頁，共四頁)

三、分局流程：

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- (二)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。
- (三)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（TIPVDA 量表）。
- (四)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。
- (五) 家庭暴力事件警察機關通報收執聯單暨被害人安全計畫書。
- (六) 保護令聲請書狀。
- (七) 其他網絡單位提供之關懷宣導資料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家庭暴力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 1. 身體上不法侵害：虐待、遺棄、強迫、濫用親權行為、殺人、重傷害、傷害、妨害自由或妨害性自主權等。
 2. 精神上不法侵害：恐嚇、威脅、侮辱、騷擾、毀損器物或精神虐待等。
 3. 經濟上不法侵害：

(續下頁)

(續)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

(第四頁，共四頁)

- (1) 過度控制家庭財務、拒絕或阻礙被害人工作等方式。
 - (2) 透過強迫借貸、強迫擔任保證人或強迫被害人就現金、有價證券與其他動產及不動產為交付、所有權移轉、設定負擔及限制使用收益等方式。
 - (3) 其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- (二) 派赴現場處理之員警應具危機意識，不可掉以輕心；出勤時應攜帶相關裝備（微型攝影機、相機等），以利現場蒐證及製作紀錄。
- (三) 現場處理員警應注意瞭解被害人或加害人是否持有保護令，發現有違反保護令罪之情形，應立即依法處理。
- (四)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，仍在告訴有效期間，被害人暫不提告訴，承辦人應儘速將相關卷證簽請主管核定後，妥善保存。
- (五)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詢問時，得自行指定其親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，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。
- (六) 受（處）理家庭暴力案件，有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情形，被害人未滿十八歲者，使用「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」；十八歲以上者，使用「十八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」。
- (七) 受理他轄家庭暴力案件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作法：
1. 須依單一窗口原則協助聲請。
 2. 聲請保護令之種類，由家防官依個案評估；有立即急迫危險者，應協助聲請緊急保護令，無者，則協助聲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。上述聲請案件均須副知相關分局，受理分局家防官並得視個案狀況聯繫相關分局辦理防治工作。